

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工作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暨施行細則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所進行之調查案件，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提出調查報告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依調查工作要項類別分為院內調卷、院外調卷/函請說明、詢問、履勘、鑑定、諮詢座談會、問卷調查及其他等9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院內調卷：係指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須調閱監察院檔案資料中有關調查案件之前案，或與調查案件相關之檔案。
- (二) 院外調卷/函請說明：院外調卷係指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須調閱或封存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之檔案、冊籍、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者；函請說明係指調查過程中，為究明真象，釐清調查事實，就待釐清事項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說明之作為。
- (三) 詢問：係指調查過程中，為究明真象，釐清調查事實，對所涉被調查對象進行之調查作為，包括就地詢問及指定地點詢問。
- (四) 履勘：係指調查過程中，為究明真象，釐清調查事實及蒐集調查案件所需相關證據，至履勘處所實地勘查作成紀錄，必要時並得以拍照或錄影（音）方式辦理者。
- (五) 鑑定：係指調查過程中，如事證未能認定時，得將該待證事項送請專業機關（構）鑑定並作成書面報告者。
- (六) 諮詢：係指依據「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其案情特殊重大者，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主管機關人員諮詢意見。
- (七) 座談會：係指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必要時得就案情有關主題，邀請特定對象互相交換意見而進行之會議。
- (八) 問卷調查：係指調查過程中，針對某一特定主題利用不預設立場且精心設計之問題，抽樣採訪相關人物之意見，作為預測整體意見參考之作為。
- (九) 其他：係指非屬前列各項之調查作為，如：參加學術研討會、訪談相關人員、閱讀學術論文、辦理蒐證攝錄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調查處所送資料，於每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案件之調查工作情形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